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新药审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8_8D_AF_E5_c36_327519.htm 国药监注[2002]275 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,解放军总后卫生 部: 自2001年下半年以来,新药的申报数量急剧增加。为保 证药品审评质量,加强药品注册管理,现就新药审批工作的 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对2001年12月1日起至新的《药品注 册管理办法》实施之日前受理的新药,其审批时限一律顺 延100天。二、关于对药品审评过程中补充资料的要求:(一)本通知发布之日前我局药品审评中心已经发出的"补充 申报资料通知",申报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限,一次性提交全 部补充资料。已经超出规定时限的,要在本通知发布后两个 月内一次性提交全部补充资料。 (二)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发出的"补充申报资料通知",申报单位必须自"补充申报 资料通知"签发之日起四个月内,严格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 部补充资料。 (三)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接受要求延期 补充资料的申请报告。 (四)对于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一次性 提交全部补充资料者,视为申报资料准备不足,我局不再继 续审理,予以退审。三、上述一、二项不包括第一类新药、 抗艾滋病毒药物,以及1999年5月1日前受理的新药。 四、申 报单位对所申报品种的审批结论有异议要求复审的,我局只 受理其复审申请及相关说明。如申报单位补充技术资料,则 应按新申请重新申报。 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 理局尽快将以上通知转告有关药品申报单位。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二 二年八月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